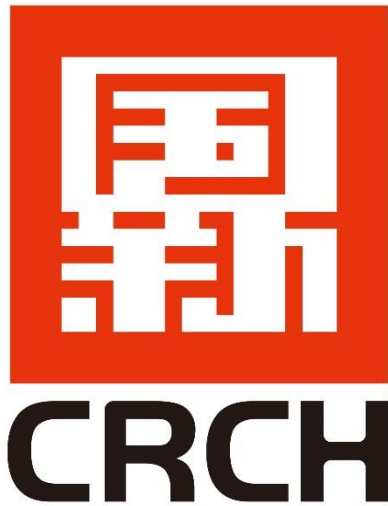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4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中国文化大厦 2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学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现场提问；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大会投票表决；

六、宣读投票结果；

七、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

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议案一至三为累积投票制方式。

二、本表决办法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为真实体现选举人意愿，本次投票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三部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即：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写票方法

1、股东若“同意”某位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同意”方框中划“√”，并在其后面的“股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 1 股。若不

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2、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3、若股东采用平均投票法选举董事、监事，则只须在所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下方的“同意”一栏划“√”即可，不必填写具体股数（系统会按照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自动平均计票）。

4、下列情况视为选票无效：

(1) 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超出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2) 投票表决权数出现小于 1 股或带有小数的表决权数；

(3) 因字迹不清而无法辨认的；

(4) 填写股数含有运算符号及其他无关文字；

(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选票。

五、举例说明：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

如某一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则该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享有 6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6）；在选举独立董事时享有 3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3）；在选举非职工监事时享有 2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2）。

以选举非独立董事为例，如该股东将其表决权集中投向 A、B 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可以在这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下方“同意”方框中打“√”，并在该项表决的表决权数栏中填写所使用的表决权数。

1. 若该股东投向 A 候选人 300 股表决权，投向 B 候选人 300 股表决权，其投表决权数之和等于累积有效表决权数，则 A 候选人、B 候选人分别获得 300 股和 300 股的同意票，该投票有效。

2. 若该股东投向 A 候选人 300 股表决权，投向 B 候选人 200 股表决权，其投表决权数之和为 500 股，小于该股东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则 A 候选人、B 候选人分别获得 300 股和 200 股的同意票，该投票有效。

3. 若该股东投向 A 候选人 400 股表决权，投向 B 候选人 300 股表决权，则使用的表决权数为 700 股，超过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600 股，则该股东所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一：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以下六名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王志学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戴维阳	
杨玉兰	
夏英元	
王 勇	
黄洁蔚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学，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国企绩效评价中心干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黄洁蔚，女，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华谊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谊集团（泰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戴维阳，男，198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7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人事教育处专员、经理，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经理、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航空规划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处处长，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理、高级经理、综合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玉兰，女，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十三陵林场会计，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文新思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夏英元，男，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市南区委办公室干部，中央宣传部干部局专家处主任科员，中央宣传部干部局直属单位人事处副处长。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勇，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7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终端产品解决方案设计部产品一分部主管、电信与政企业务部解决方案部副经理、解决方案产品线产品开发部经理、软件与应用开发中心解决方案开发部经理、市场创新中心新产品解决方案部经理、可信识别芯片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信识别芯片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议案二：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以下三名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
江 伟	中国文化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李世杰	
许大志	上海华谊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伟，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公司财务）专业。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世杰，男，1978年12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抚顺特种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院长，海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英才教授、政协海南省委员会经济专委会副主任、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发展研究院院长。

许大志，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新清泰克体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OO，北京一零二四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航天三院 304 所信息工程(软件)事业部技术总监,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现任北京佳行申健智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以下两名候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
周 蔚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 静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蔚，女，1984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知行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律风控部法制建设处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风控部副总经理、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静，女，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和并购重组部，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资本运作主管、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